

香港大律師公會強烈譴責恐嚇區域法院法官行為的聲明

1. 根據傳媒於 2021 年 5 月 28 日報道，一位區域法院法官同日在一宗刑事案件就十名被告人作出判刑後不久，有人意圖向該法官作出恐嚇。
2. 法官須在不受任何干涉的情況下履行其司法職責。對司法人員作出威脅，企圖向法官施加壓力或影響法官的裁決，均嚴重衝擊司法獨立。該等行為不但干預司法運作，亦損害香港法治。
3. 在法治社會，上述行為絕對不能姑息，必須立即停止。香港大律師公會以最嚴厲的措辭就這些行為予以強烈譴責。

香港大律師公會

2021 年 5 月 29 日